

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批准，我局将以下宗地以划拨方式供应。

1.宗地编号 2024-03#，位于建安区张潘镇七级韩村、新311国道以南，规划用途交通运输用地（养护站）用地面积18000平方米，以划拨方式供应给许昌市建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，用于国道311建安区七级韩养护工区新建工程项目用地。

2.宗地编号 2024-04#，位于建安区五女店镇冶庄村、新311国道以南，规划用途交通运输用地（服务站），用地面积11087平方米，以划拨方式供应给许昌市建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，用于国道311建安区冶庄公路服务站新建工程项目用地。

3.宗地编号 2024-05#，位于建安区五女店镇冶庄村、新311国道以北，规划用途交通运输用地（服务站），用地面积1993平方米，以划拨方式供应给许昌市建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，用于国道311建安区冶庄公路服务站新建工程项目用地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

2024年4月30日